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他字第2號

原 告 劉月娥  
黃柏翔  
黃柏凱

被 告 何○○

兼  
法定代理人 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07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劉月娥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6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黃柏翔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5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黃柏凱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5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

01 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  
03 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第1項或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4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  
05 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06 用，故在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暫免徵收裁判費，雖由國  
07 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  
08 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  
0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0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依  
1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暫免繳納訴  
12 訟費用，並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073號民事訴訟程序受  
13 理在案。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073號民事判決主文  
14 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0%，餘由原告劉月娥負擔  
15 12%、原告黃柏翔負擔4%、原告黃柏凱負擔4%，並經確定  
16 在案，業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  
17 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另查  
18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51,900元，依上開規  
19 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26,344元，應由兩造依本院  
20 113年度嘉簡字第1073號民事判決主文訴訟費用應負擔之比  
21 例向本院繳納，從而，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22 21,075元(計算式： $26,344\text{元}\times 80\%=21,075\text{元}$ ，小數點以下  
23 四捨五入)、原告劉月娥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61元  
24 (計算式： $26,344\text{元}\times 12\%=3,161\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5 入)、原告黃柏翔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54元(計算  
26 式： $26,344\text{元}\times 4\%=1,054\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  
27 告黃柏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54元(計算式：  
28  $26,344\text{元}\times 4\%=1,054\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均自  
29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謝其達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黃意雯